

#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6年8月1日至107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6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: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: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: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一學期自106年8月30日至107年1月19日止、107年1月22~24日;

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15日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每學期	*一學期學費15000元,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*入園及免收學費。			
雜費	每學期	450元	450元	450元	每學期平均 收費4.5個 月
材料費	月/學期	260*4.5=1170元	260*4.5=1170元	260*4.5=1170元	
活動費	月/學期	170*4.5=765元	170*4.5=765元	170*4.5=765元	
午餐費	月	680*4.5=3060元	680*4.5=3060元	680*4.5=3060元	
點心費	月	800*4.5=3600元	800*4.5=3600元	800*4.5=3600元	
學期收費總額		9316元	9316元	9316元	
課後延托費	1.5小時	105上5002元	105上5002元	105上5002元	非補助項目 依人數平均 分攤費用
■有收費 □無收費		105下5265元	105下5265元	105下5265元	
家長會費	每學期	100	100	100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每學期	171	171	171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: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,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(1) 學費、雜費: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:

a. 腸病毒: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,

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
- b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c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5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6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7.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106年6月29日顯宮國小附設幼兒園公告